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5〕139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四川开放大学、成都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工作部署，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实践平台，推动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扎实推动教育强省建设高起点布局、高质量推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教育力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教高函〔2025〕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大赛为平台，用课堂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实践中增长才干，在互学互鉴中增进友谊，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的生动实践中展现才华。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着力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项目式”教学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深入了解国情省情，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着力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1—5）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2）

（三）同期活动。即大学生创新成果展、院士讲堂、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等系列活动。

五、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四川省教育厅、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绵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西南科技大学、四川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共同承办。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三）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四）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五）各学校应成立校级竞赛组织委员会，由本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为成员，负责本校各阶段赛事的组织实施。

（六）教育厅负责省级复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

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通知下发之日为准），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年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参赛学校及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情况、荣誉奖项等方面。其中，入围省赛的项目由各单位汇总后加盖公章报四川省教育厅。

七、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赛、省赛两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省级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5 年 6 月 15 日前）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

<https://cy.ncss.cn>) 进行报名, 在“资料下载”版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赛事咨询。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报名截止时间为 6 月 15 日。各学校登录 <https://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初赛参照《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校级初赛工作规范》(详见附件 6)组织实施。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 www.pilcchina.org),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 已入选国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和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校报名数量不低于 800 项, 已入选四川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省级创新创业学院、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500 项, 其余本科院校报名数不低于 200 项。

2. 省级及以上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报名数不低于 300 项, 省级高水平学校培育建设单位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报名数不低于 200 项, 其他高职学校报名数原则上不低于 100 项(尚未有一届毕业生的新建高职学校可适当放宽报名数量)。

3. 成都市、南充市、达州市、宜宾市、绵阳市、泸州市、内江市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50 项, 乐山市、广安市、自贡

市、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眉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20 项，巴中市、凉山彝族自治州、攀枝花市、雅安市、资阳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5 项。

4.已入选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及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入选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入选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校报名数若未达标准，在验收考核时将作为重要的否定性指标。

（二）校级初赛（2025 年 6 月上旬前）

组委会按照各学校在国赛系统内报名数量分配进入省级复赛名额，2024 年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高校集体奖、国赛金奖和银奖，以及省赛优秀组织奖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参赛名额。

（三）省级复赛（2025 年 6 月中下旬）

1.6 月 15 日前，各学校须在国赛报名平台上点击“推荐进入省赛”按钮提交拟参加省级复赛项目。同时各学校须组织拟参加省级复赛的学生团队将项目计划书等资料上传省级复赛评审专用平台（平台使用说明另行通知）。

2.6 月 20 日起，大赛组委会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利用赛事评审专用平台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

体内容。

（四）省级决赛（2025 年 7 月中旬）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入围省级决赛的项目将通过评审，择优进入决赛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省级决赛答辩团队展示时间和答辩时间参照国赛标准，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2025 年 7 月中旬）

组织本届省赛金奖项目及往届省赛金奖项目（此类项目不得参加本届省赛，确有参赛意愿的可直接申请参加国赛晋级赛）进行国赛入围晋级赛，并完成国赛项目的推荐。申请参加国赛晋级赛的项目需于 7 月 1 日前在国赛平台完成报名推荐。

九、奖励政策

（一）获奖团队由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

（二）对获奖团队所涉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协助学生创业企业落户地方，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

（三）省级复赛获奖团队成员，各学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保研、专升本、高职单招及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四）省级银奖及以上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各学校应结合实际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并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五）国家级铜奖及以上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

可按照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 申报名额单列, 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同时该获奖项目亦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获国赛金、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 可牵头申报省级重点教改项目。

(六) 国家总决赛获得金、银、铜奖或者创新潜力奖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 可按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牵头申报相应等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 申报名额单列, 在评审中给予倾斜。鼓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国赛金奖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破格晋升职称。

(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8〕114号)精神, 省属本科高校参赛获奖情况已纳入绩效拨款评分指标并赋予相应的绩效奖励加分。

(八) 职业院校参赛获奖情况将作为对学校考核评估、项目安排等的重要参考因素。高职院校参赛获奖情况将作为高职生均绩效拨款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 根据各高校大赛参与和获奖情况, 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

十、工作要求

(一) 宣传动员。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 研究完善并积极落实本校大学

生创新大赛组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将二级学院、专业系部的大赛组织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畴，最大限度调动师生参赛积极性。

（二）提供支持。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各学校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联系企业参与产业赛道命题，推进产教融合，结合学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三）扩大共享。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请各地各校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选定两名大赛工作联系人并将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7）发送至 scgjxcxy@126.com。

（二）竞赛工作联系人：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杜敏通（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产业赛道）

联系电话：028-86110643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教育厅高教处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邮箱：scgjxcxy@126.com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汪覃（职教赛道）

联系电话：028-86110580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教育厅职教处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邮箱：scsjytzjc@163.com

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冯艳（萌芽赛道）

联系电话：028-86115835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教育厅基教处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邮箱：sc86113095@163.com

西南科技大学：王玮（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赛道和产业赛道）

联系电话：0816-6089411

通信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西南科技大学
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邮政编码：621000 电子邮箱：xnkdcxcy@163.com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赵久英（职教赛道）

联系电话：0825-2290591

通讯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学府路 1 号

邮政编码：629000 电子邮箱：360091862@qq.com

- 附件：1.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高教主赛道方案
- 2.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 3.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职教赛道方案
- 4.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产业赛道方案
- 5.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萌芽赛道方案
- 6.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
- 7.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高教主赛道方案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别及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五）“人工智能+”项目：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六）“低空经济”项目：聚焦无人机物流、低空交通服务、应急救援、智慧城市空中应用等场景，结合飞行器研发、空域管理技术或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低空资源高效开发与产业生态构建，符合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导向的项目；

（七）“生物技术”项目：聚焦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细胞治疗等前沿领域，推动生物技术在医疗健康、农业育种、生态环保等场景的创新应用，符合国家生物经济战略及生命科学产业化发展要求的项目；

（八）“量子科技”项目：聚焦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方向，推动量子技术与信息安全、材料科学等领域的深度协同，符合“量子科技”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九）“新能源”项目：聚焦可再生能源开发、储能技术优化及能源互联网建设，支持高效清洁能源转化、智能电网升级与低碳能源系统研发，符合“双碳”目标及能源革命战略方向的项目；

（十）“新材料”项目：聚焦新型结构材料、功能材料及复合材料研发，推动绿色制备工艺、材料基因工程与高端装备应用，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具备技术突破性或产业化潜力的

创新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项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技术、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1）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20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奖项设置

(一)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140 个、银奖 320 个、铜奖 740 个。

(二) 金奖项目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5 年 5 月）

各高校要聚焦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城市社区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 2025 年“青年红色筑梦

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二）启动仪式（2025 年 5 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 5 月中旬举行 2025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并组织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相关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活动报名（2025 年 5—6 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5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

（四）组织实施（2025 年 5—7 月）

各高校在全面总结历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城乡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

（五）总结表彰（2025 年 7 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工作，选树优秀典

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

三、资料报送说明

（一）各高校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报送邮箱：scgjcxcy@126.com。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实施相关活动，深入发掘青年学子深入基层助力乡村振兴、城乡社区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典型案例和人物，收集整理相关文字、图片、视频资料，最终形成活动总结报告、典型案例，于 6 月 25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视频照片等文本、影音资料（双一流、双高院校择优报送 2 件，其余高校择优报送 1 件），一并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 scgjcxcy@126.com。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

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 奖项设置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 55 个、银奖 75 个、铜奖 130 个。

2. 金奖项目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

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职教赛道方案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技术赋能、跨界融合的新时代大国工匠。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具有明确的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突出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工匠精神内涵的项目。

二、参赛方式

（一）职业学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20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35个、银奖70个、铜奖155个。金奖项目排名前2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产业赛道方案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立产业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产业急需，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产教融合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项目类型

（一）企业命题组

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1.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举办地河南省的七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

（二）成果转化组

聚焦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市场化推广，围绕核心技术专利转化、实验室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向，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形成现实生产力的项目。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

生（即 2020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成果转化组鼓励师生共同组建团队参赛，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五）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征集命题**。请命题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24:00 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产业赛道命题申报。

（二）**命题发布**。国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入选命题于 5 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公开发布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

（三）参赛报名。教育厅及各相关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5 年 6 月 15 日 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四）赛事安排。根据国赛组委会整体安排和省内高校参赛报名情况，完成校级初赛，并根据划拨名额，6 月 15 日前完成推荐省赛并提交项目材料至省赛系统；省级复赛和决赛将于 7 月中旬举行。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金奖 45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215 个。金奖项目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六、工作要求

（一）征集命题。各高校根据教育部产业赛道命题要求，结合学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积极联系和协助相关企业参与产业赛道命题。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校邀请企业数不少于 5 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省级创新创业学院、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校邀请企业数不少于3家。请命题企业于2025年5月15日24:00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产业赛道命题申报。

（二）参赛动员。各高校积极动员师生参加产业赛道比赛，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鼓励各高校联系国外高校师生参与产业赛道答题，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开展联合科技攻关。

（三）大赛组委会不保障所有命题均可揭榜及提交对策满足命题企业要求。2025年大赛未获揭榜的企业命题，可在下一年度继续申报。

（四）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鼓励企业和高校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

（五）命题企业需充分开放与所有高校的项目对接沟通，杜绝出现长期与个别高校合作、拒绝与其他高校沟通对接的情况。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萌芽赛道方案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立萌芽赛道，鼓励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鼓励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

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各地市（州）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遴选（2025年4—6月）。各地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项目推荐（2025年6月15日前）。各地市（州）于6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5个参加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

（三）网络评审（2025年6月下旬）。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20个入围省赛总决赛的项目。

（四）总决赛（2025年7月中旬）。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的20个项目参加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

出奖项，并择优推荐全国总决赛。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将评选创新潜力奖 10 个。创新潜力奖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入围总决赛但未获创新潜力奖的项目，发放“入围总决赛”证书。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校级初赛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校级初赛的规范管理，扩大各级赛事的覆盖面，做好与全国总决赛赛制的衔接，制定本工作规范，请参照执行。

一、优化办赛机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院校是校级初赛的主办单位，负责本校赛事组织与管理。

（二）提升办赛实效。提倡节俭高效办赛，控制办赛成本，杜绝铺张浪费。注重学生参赛过程中的成长，彰显育人本质，不鼓励重金奖励获奖项目。持续跟进优秀项目落地转化，做好大赛的“后半篇文章”。

二、规范赛事组织

（一）赛制设计。校级初赛应参照全国总决赛设计赛制并提前公布，比赛期间严格按照比赛规则执行。校级初赛应设置项目路演与答辩环节，确保比赛公开透明。

（二）项目审核。各院校要对参赛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股权、法人、财务、运营、荣誉奖项等内容进行严格

审核把关，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推荐至省级复赛的项目由推荐院校加盖公章。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主办单位要取消其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对于审核把关不严的院校，将回溯相关责任，并扣减下一年晋级省赛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

三、加强赛事监督

（一）明确导向。参赛材料应客观展示项目的科学性和创新性，体现项目团队的参与度和贡献度，避免过度包装，杜绝参赛文本及路演材料（包括 PPT、项目书等）商业外包等现象。鼓励学生深入社会、行业、实验场所选题立项、调查研究、试验论证，锻造学生干事创业的能力。

（二）过程监管。各院校要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调配晋级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并择优评选优秀组织奖。

（三）持续改进。各院校从参与度、满意度、专业性、创新性等维度设计量化指标，评估校级赛事效果，及时总结办赛经验，持续优化赛事组织方案。开展赛后跟踪研究，分析赛事对人才培养、区域经济发展等的长期影响。

四、其他

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7

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工作座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1.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普通高校、有关成人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等相关单位须报送 2 人为本次大赛实际工作联系人，其中 1 人为部门负责人，另外 1 人为具体工作人员。请以上 2 人加入大赛信息交流微信群。工作群在大赛完成后解散。



群聊：四川省创新大赛2025



该二维码7天内(5月1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2.请各相关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以 Excel 形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scgjxcxy@126.com。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